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19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967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9672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967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
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10/09



1130004922